

第二章

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

2.1 本會應當局的邀請，於一九八九年三月，就紀律部隊及司法人員以外的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俸結構，展開全面檢討。鑑於檢討範圍廣闊，所涉及的問題複雜，以及受影響的職系數目眾多，故檢討分階段進行，並預計需時大約兩年完成。

2.2 在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九月期間進行的首階段檢討中，我們主要重新研究釐定公務員薪酬的現行原則和措施。此外，我們又另行檢討招聘和挽留公務員的問題。檢討工作的結果，詳載於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（第二十三號報告書）。該報告書已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二日呈交總督，其內所載建議，獲得政府接納。

2.3 第二階段檢討工作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三月進行，期間我們共研究126個職系的薪俸結構，這些職系分屬專業、學位、理工學院高級文憑、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。我們又就檢討每個學歷組別的薪酬基準，參考私營機構的薪酬措施。我們特地進行薪酬比較調查，收集所需資料。此外，我們還研究若干其他課題，包括修訂總薪級表，改編見習職級薪級表，以及合併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。

2.4 一九九〇年三月，第二階段檢討工作完成，而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二次報告書（第二十五號報告書）已於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，呈交總督。報告書內所載建議，其後獲得政府接納。

2.5 第三階段，亦即最後階段檢討工作，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結束。期間我們除了逐一研究餘下的216個職系外，亦探討在檢討個別職系時所遇到的幾項一般問題。我們已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，向總督呈交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三次報告書（最後報告書），其內所載建議，現已獲得政府接納。

2.6 為方便進行檢討，我們分成數個工作小組，就個別職系詳加研究，然後向常委會全體委員匯報所得結果，以供考慮和通過。

2.7 為了確保充分諮詢公務員和管理當局，我們邀請各部門管理當局和員工就檢討的事項，提交意見書。我們共收到740份由部門管理當局、員工協會以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。此外，我們又探訪若干部門，並會晤多個公務員團體，進一步了解他們的工作和問題。

2.8 整項檢討歷時二十個月，較原定計劃提早了約四個月。我們就薪俸結構所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，是經過非常徹底的調查和研究，並與管、職雙方進行廣泛諮詢後才達致的。我們相信所建立的新秩序，將可在未來一段日子裏應付公務員的需要。這種大規模的檢討，實不應經常進行，因為檢討不但費時，而且在悠長的檢討過程中，會為公務員帶來不少精神負擔；況且，對維持公務員的穩定性和連貫性，亦無幫助。由現在直至一九九七年，保持公務員的穩定性和延續性，更形重要。